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7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怡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宗諺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539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37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。

前開刑之撤銷部分，陳怡廷各處如附表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所處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，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，併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所處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，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併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均緩刑參年，並依附件編號一至二所示給付被害人黃美珍、彭麗蘋損害賠償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審判決後，上訴人即被告陳怡廷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於刑事上訴狀、刑事審查事項陳述意見書、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（含定應執行刑）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55至60、165頁、本院審上訴卷第79至80頁），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（含定應執行刑）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（含辯護，下同）意旨略以：被告上訴後已坦承犯行，於行為時從事寵物保母工作，對於社會知識尚淺，才會

受到詐騙集團的利用，被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犯本案，惡性情狀比其他案件較低，且本案共計有23位告訴人，被告於原審已與16位告訴人達成和、調解外，提起上訴後，另與編號4（鄭文聰）、編號15（郭逢時）、編號16（連俐婷）、編號19（周莉芳）達成調解，共計與20位告訴人達成和、調解，且有依約履行賠償，堪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積極彌補過錯。請考量被告並無前科，因一時思慮而觸犯刑罰，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又與大多數之告訴人等人達成調解，有悔悟之心，且經此案件後，應知所警惕，沒有再犯之虞，且部分告訴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諭知緩刑等語。

三、原審關於新舊法比較及無刑之減輕情形，並無違誤：

原審依其確認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5日（最後犯罪結果發生）之犯罪事實，說明整體比較之意旨，就被告所犯洗錢罪（想像競合輕罪略），比較新舊法後，適用其行為時（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16日施行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（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，並無較為有利於被告之情形），並載敘被告僅於偵查自白犯行，於原審否認犯行，而不適用修正前後偵審自白之減刑規定等旨（原判決理由欄貳、二、㈠），核無不合。又不論依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，均以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為其要件，是以縱使被告於本院撤回對於犯罪事實之上訴，而可認為自白，仍不符該等減刑規定，但得以作為量刑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撤銷改判理由：

原審就被告所犯詐欺及洗錢罪，綜合比較新舊法後，以其行為時法有利，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，又因其於偵查自白，原審否認犯行，無從依行為時洗錢自白規定減輕其刑，而就其各於法定刑之範圍內，量處如附表「原審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且就併科罰金部分宣告易服勞役

折算標準，及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宣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雖均有說明理由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上訴於本院後坦承犯行，撤回對於犯罪事實及罪名之上訴（如前所述），且具體與附表編號4（鄭文聰）、編號15（郭逢時）、編號16（連俐婷）、編號19（周莉芳）等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依約給付賠償金額（本院審上訴卷第101至102、117至118、121至122頁），其量刑基礎已有變更。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所為量刑即有未洽。又編號1、2、4、6、8、9、12、14、18、20「原審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；附表編號3、5、7、10、11、13、15、16、17、19、21、22、23「原審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大字第43號大法庭裁定意旨，不得在審判中逕定其應執行刑，原審遽予定刑，亦有違誤，是被告上訴請求關於減輕量刑部分，為有理由，又原判決既有上開違誤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五、量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：

㈠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時值青壯、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於已預見「Ru」所介紹之工作可能違法之情形下，仍基於不確定故意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實施詐欺犯罪，更進而聽從指示，購買虛擬貨幣轉入本案電子錢包，使詐欺成員得以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，藉此牟取不法利益，而與「Ru」、「捷克」共同參與本案詐欺及洗錢行為，致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，所涉告訴人人數非少、侵害財產法益之程度非輕，並使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查最後所在及去向，所為殊值非難；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已與附表編號12、14、25以外之20名告訴人成立和、調解，及其於自述大學畢業，案發時從事寵物旅館工作，月收入約4萬元，與父

母、姊姊同住，無人需其扶養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，除本案外無其他前科紀錄之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㈡本院審酌被告各次犯行之時間相隔非遠、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相類等犯罪情節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本於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並考量法律之外部性界限、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等因素予以整體評價後，分別就所處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，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（即附表編號1、2、3、4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）之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及併科罰金部分；所處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，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（即附表編號5、13、23）之「本院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併科罰金部分，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併均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。審酌：被告於本院坦認犯行之態度，且於原審審理時即與16名告訴人達成和、調解外，另於本院審理時與編號4（鄭文聰）、編號15（郭逢時）、編號16（連俐婷）、編號19（周莉芳）之告訴人達成調解，除附表編號10、11以外，其餘均已全部賠償完畢，顯見被告有積極彌補附表告訴人損失之意。至於附表編號12、14、20部分雖未達成和解，然附表編號12（傅丞志）、編號14（陳君豪）經連繫後表示不願意調解、編號20（李卉嫆）則無法連繫，有本院刑事新案審查庭調解事項進行單足佐（本案審上訴卷第91至92頁），非可全然歸責於被告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被告已知所悔悟，且有積極賠償已成立和、調解之告訴人等情，經此偵、審教訓及刑之宣告後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

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3年，以利自新。另為兼衡附表編號10（黃美英）、編號11（彭麗蘋）等2人之利益，促使被告以具體表現實質彌補、減輕上開黃美英等2人所受之損害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諭知被告依附件編號一至二所示方式，給付黃美英等2人之損害賠償。末查，被告倘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，併此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士元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魏俊明

法　官　鍾雅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尤朝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

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時間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（民國）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調解情形	證據出處	原審罪名及宣告刑	本院宣告刑
1	魏美玲（提告）	113年3月	暱稱「陳梓涵」之人佯稱：可加入投資股票群組，匯入現金後即會代為操作股票投資獲利等語。	113年4月24日10時53分許	5萬元	已調解給付完畢	1.證人即告訴人魏美玲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偵字卷第81至83頁） 2.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（見偵字卷第15頁） 3.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見偵字卷第85至87頁）	陳怡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陳怡廷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謝陳淑英（提告）	113年2月	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林秀嘉」之人佯稱：可加入群組、匯入現金投資股票獲利等語。	113年4月24日12時43分許（起訴書誤載為11時47分許，應予更正，見偵字卷第15頁）	7萬元	已調解給付完畢	1.證人即告訴人謝陳淑英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偵字卷第89至91頁） 2.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（見偵字卷第15頁） 3.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見偵字卷第93至95頁）	陳怡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陳怡廷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-1	黎兆宸（提告）	113年1月	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劉思婷」之人佯稱：可加入「全啟投資」APP，投資股票獲利等語。	113年4月19日13時20分許	5萬元	已調解給付完畢	1.證人即告訴人黎兆宸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偵字卷第97至99頁） 2.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（見偵字卷第13至15頁） 3.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	陳怡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陳怡廷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-2				113年4月22日9時53分許	5萬元				
3-3				113年4月	5萬元				

				22日9時54分許			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見偵字卷第101至103頁）		
4	鄭文聰（提告）	113年1月	通訊軟體暱稱「楊麗婷」之人佯稱：可加入群組後投資獲利等語。	113年4月25日10時15分許（起訴書誤載為9時18分許，應予更正，見偵字卷第15頁）	5萬元	於本院已調解給付完畢	1.證人即告訴人鄭文聰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偵字卷第105至109頁） 2.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（見偵字卷第15頁） 3.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金華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（見偵字卷第111至113頁）	陳怡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陳怡廷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5-1	葉亮吟（提告）（起訴書誤載為蔡亮吟，應予更正）	113年2月	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王菲」之人佯稱：可協助操作股票投資獲利等語。	113年4月22日9時20分許	10萬元	已調解給付完畢	1.證人即告訴人葉亮吟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偵字卷第115至117頁） 2.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（見偵字卷第15頁） 3.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大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見偵字卷第119至121頁）	陳怡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陳怡廷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5-2				113年4月22日9時21分許（起訴書誤載為9時20分許，應予更正，見偵字卷第15頁）	10萬元				
6	蔡欣怡（提告）	113年1月	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林秀嘉」之人佯稱：可協助投資股票以獲利等語。	113年4月24日9時21分許	3萬元	已調解給付完畢	1.證人即告訴人蔡欣怡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偵字卷第123至125頁） 2.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（見偵字卷第15頁） 3.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見偵字卷	陳怡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陳怡廷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							第 127 至 129 頁）		
7-1	劉　雁（提告）	113年3月	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全啟投資　楊麗婷」、「中洋投資　李雯」、「富成投資　李美樂」佯稱：可轉帳投資台股當沖獲利等語。	113年4月18日19時3分許	10萬元	已調解給付完畢	1.證人即告訴人劉雁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偵字卷第131至133頁） 2.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（見偵字卷第13頁） 3.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（見偵字卷第135至137頁）	陳怡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陳怡廷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7-2				113年4月18日19時4分許	2萬元				
8	葉雅蓮（提告）	113年3月	不詳之人於通訊軟體LINE上佯稱：可代操股票投資獲利等語。	113年4月24日15時56分許（起訴書誤載為10時許，應予更正，見偵字卷第15頁）	5萬元	已調解給付完畢	1.證人即告訴人葉雅蓮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偵字卷第139至142頁） 2.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（見偵字卷第15頁） 3.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見偵字卷第 143 至 145 頁）	陳怡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陳怡廷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9	楊壹筑（提告）	113年3月	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李韋君」之人佯稱：可加入「旭光投資」APP，保證獲利等語。	113年4月20日12時32分許	2萬元	已調解給付完畢	1.證人即告訴人楊壹筑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偵字卷第147至149、151至152頁） 2.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（見偵字卷第13頁） 3.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見偵字卷第 153 至 155 頁）	陳怡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陳怡廷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10	黃美英	113年	通訊軟體LI	113年4月	15萬元	已調解	1.證人即告訴人	陳怡廷共同犯修正	陳怡廷處有期徒刑陸

	（提告）	3月	NE暱稱「劉曉曉」之人佯稱：可於「全啟投資」APP買賣股票獲利等語。	22日11時21分許（起訴書誤載為10時58分許，應予更正，見偵字卷第15頁）		（按分期給付中）	黃美英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偵字卷第157至160頁） 2.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（見偵字卷第15頁） 3.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三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見偵字卷第161至163頁）	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11-1	彭麗蘋（提告）	113年3月	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王菲」、「C7逆水行舟」、「全啟投資」、「張文博」等人佯稱：可於「全啟投資」APP中投資股票獲利等語。	113年4月19日14時15分許（起訴書誤載為14時24分許，應予更正，見偵字卷第13頁）	5萬元	已調解（按期分期給付中）	1.證人即告訴人彭麗蘋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偵字卷第165至170頁） 2.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（見偵字卷第13頁） 3.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（見偵字卷第171至172頁）	陳怡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陳怡廷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11-2				113年4月19日14時21分許（起訴書誤載為14時24分許，應予更正，見偵字卷第13頁）	5萬元				
11-3				113年4月19日14時23分許（起訴書誤載為14時24分許，應予更正，見偵字卷第13頁）	5萬元				
12	傅丞志（提告）	113年2月	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程雅茹」之人佯稱：可於「全啟投資」APP中買賣股票獲利等語。	113年4月18日19時1分許	3萬元	未調解	1.證人即告訴人傅丞志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偵字卷第173至176頁） 2.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（見偵字卷第13頁） 3.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	陳怡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陳怡廷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							局和平分局大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見偵字卷第177至179頁）		
13-1 13-2 13-3（起訴書附表漏未記載此筆）	陳振倫（提告）	113年3月	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夢露」之人佯稱：可於「旭光投資」APP中買賣股票獲利等語。	113年4月21日22時46分許 113年4月21日22時42分許 113年4月21日22時41分許（見偵字卷第15、197頁）	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	已和解給付完畢	1.證人即告訴人陳振倫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偵字卷第181至209頁） 2.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（見偵字卷第15頁） 3.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苗栗縣政府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見偵字卷第211至213頁）	陳怡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陳怡廷處有期徒刑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14	陳君豪（提告）	113年1月	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陳沛妤」之人佯稱：可於「全啟投資」APP中操作股票投資獲利等語。	113年4月19日10時1分許	5萬元	未調解	1.證人即告訴人陳君豪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偵字卷第215至221頁） 2.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（見偵字卷第13頁） 3.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見偵字卷第223至225頁）	陳怡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陳怡廷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15-1 15-2	郭逢時（提告）	113年2月	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彭馨玥」之人佯稱：可於「全啟投資」APP中投資，保證獲利等語。	113年4月19日14時30分許 113年4月19日14時31分許	5萬元 5萬元	於本院已調解給付完畢	1.證人即告訴人郭逢時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偵字卷第227至229頁） 2.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（見偵字卷第13頁） 3.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（見偵	陳怡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陳怡廷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							字卷第231至233頁）		
16	連俐婷（提告）	113年1月	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林瑾程」、「全啟投資」等人佯稱：可協助買賣股票，投資獲利等語。	113年4月24日15時18分許（起訴書誤載為15時15分許，應予更正，見偵字卷第15頁）	13萬元	於本院已調解給付完畢	1.證人即告訴人連俐婷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偵字卷第235至241頁） 2.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（見偵字卷第15頁） 3.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山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見偵字卷第243至245頁）	陳怡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陳怡廷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17-1	林淑娟（提告）	113年3月	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C1逆水行舟」之人佯稱：可投資股票，保證獲利等語。	113年4月25日11時32分許	5萬元	已調解給付完畢	1.證人即告訴人林淑娟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偵字卷第247至249頁） 2.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（見偵字卷第15頁） 3.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見偵字卷第251至253頁）	陳怡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陳怡廷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17-2				113年4月25日11時33分許	5萬元				
18	林玉芳（提告）	113年3月	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韋君」之人佯稱：可加入「旭光投資」APP匯款投資以獲利等語。	113年4月21日22時25分許	5萬元	已調解給付完畢	1.證人即告訴人林玉芳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偵字卷第255至258頁） 2.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（見偵字卷第13頁） 3.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見偵字卷第259至261頁）	陳怡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陳怡廷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19-1	周莉芳（提告）	113年1月	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陳	113年4月24日12時	5萬元	於本院已調解	1.證人即告訴人周莉芳於警詢	陳怡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	陳怡廷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

			梓涵」之人、群組「一路長紅」成員佯稱：可代操當沖、投資股票獲利等語。	7分許		給付完畢	時之證述（見偵字卷第263至265頁） 2.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（見偵字卷第15頁） 3.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谷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見偵字卷第267至269頁）	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19-2				113年4月24日12時43分許	5萬元				
20	李卉嫆（起訴書誤載被害人李卉嫆欲提起告訴，見偵字卷第273頁）	113年3月	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彭馨玥」之人佯稱：下載「CCINV」投資APP，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。	113年4月19日17時16分許	9萬元	未調解	1.證人即被害人李卉嫆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偵字卷第271至273頁） 2.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（見偵字卷第13頁） 3.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三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見偵字卷第275至277頁）	陳怡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陳怡廷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1-1	吳耿忠（提告）	113年1月	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李嘉麗」之人佯稱：可於「全啟投資」APP中投資股票獲利等語。	113年4月19日9時43分許	5萬元	已調解給付完畢	1.證人即告訴人吳耿忠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偵字卷第279至284頁） 2.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（見偵字卷第13頁） 3.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雲林縣政府警察局斗南分局古坑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見偵字卷第285至287頁）	陳怡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陳怡廷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1-2				113年4月19日9時44分許	5萬元				
22-1	江芷儀（提告）	113年1月	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楊麗婷」之人佯稱：可於投資APP中	113年4月21日22時47分許	5萬元	已調解給付完畢	1.證人即告訴人江芷儀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偵字卷第289至293頁）	陳怡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	陳怡廷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			買賣股票獲利等語。				2.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（見偵字卷第15頁） 3.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彰化分局大埔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見偵字卷第295至297頁）	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22-2（起訴書附表漏未記載此筆）				113年4月24日12時52分許	5萬元		1.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（見偵字卷第15頁） 2.114年度附民字第738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附告訴人江芷儀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照片（見原審訴字卷二第155至160頁、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738號卷第6至11頁）。		
23	王曉芬（提告）	113年2月	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陳沛妤」之人佯稱：可透過投資群組買賣股票獲利等語。	113年4月22日11時05分許（起訴書誤載為113年4月22日許，應予更正，見偵字卷第15頁）	30萬元	已調解給付完畢	1.證人即告訴人王曉芬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偵字卷第299至301頁） 2.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（見偵字卷第15頁） 3.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見偵字卷第303至305頁）	陳怡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陳怡廷處有期徒刑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件：

一、（編號10）黃美英部分：

被告願給付告訴人黃美英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。其給付之方式：於民國114年6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5,000

元，至全部清償為止，如一期遲誤或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金額匯入至告訴人指定帳戶：兆豐銀行南彰化分行，帳號：000-00-000-000，戶名詹振豪。

二、（編號11）彭麗蘋部分：

被告願給付告訴人彭麗蘋12萬元。其給付之方式：於民國114年6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5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為止，如一期遲誤或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金額匯入至告訴人指定帳戶：中國信託銀行桃園藝文分行，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，戶名：彭麗蘋。